學校健康飲食政策

政策聲明:

本校致力向學生、教職員及家長持續推廣健康飲食的重要性,建立一個健康飲食的環境,鼓勵他們養成良好飲食習慣,並在生活中實踐。

本校將執行下列措施以落實上述政策聲明。

學校行政

- 委任最少一名專責教職員統籌一個包括家長的委員會或小組·協助制定及執行健康飲食政策。
- 每學年向教職員、家長和學生通告學校健康飲食政策及各項措施。
- 每學年檢視和修訂學校健康飲食政策及各項措施的執行情況。
- 向負責「健康飲食在校園」運動的老師提供支援,以便有充分的時間籌備活動及參與相關的培訓。

午膳安排

- 選擇午膳供應商時,需優先考慮午膳餐盒的營養質素,具體方法是參考衞生署編制的<u>《選</u> 擇學校午膳供應商手冊》。
- 與午膳供應商所簽訂的合約中,必須訂明<u>所有午膳餐盒</u>均需按衞生署編制的<u>《學生午膳營</u> 養指引》的營養建議製作。
- 每月向學生和家長公布午膳餐單前,學校需事先檢視午膳餐單,確保提供最少一份蔬菜、 不含「强烈不鼓勵供應的食品」和不供應甜品。
- 每月向學生和家長公布已核准的午膳餐單·包括營養資料·讓他們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選擇。
- 每學年進行最少四次午膳營養監察,每次應維持一個上課週(即連續五個上課天),以監察所有午膳餐盒是否符合<u>《學生午膳營養指引》</u>的營養建議,可利用或參考衞生署提供的「學校午膳營養監察表格及意見表」作出記錄,向午膳供應商反映監察的結果,並於有需要時要求作出改善。該記錄應保存直至午膳供應商合約完結。
- 鼓勵自備午膳的學生家長參考<u>《學生午膳營養指引》</u>製作午膳餐盒,强調午膳應提供最少一份蔬菜、不含「强烈不鼓勵供應的食品」,例如油炸食物或鹽分極高的食物及不供應甜品。
- 如發現學生自備的午膳不符合健康飲食的政策,學校將採取與家長協定的措施處理。
- 提供舒適的環境及充裕的時間給學生及教職員進食午膳。
- 推廣進食水果的習慣,與午膳供應商及家長擬定供應水果的安排(學生自備/由午膳供應商提供),建議學生在校內每天進食最少一份水果。

小食安排(包括食品和飲品)【本校不設小食部,故第一、二、三、五及六點暫不適用】

- 選擇小食供應商時,需優先考慮小食的營養質素,具體方法是參考衞生署編制的<u>《學生小</u>食營養指引》。
- 與小食供應商所簽訂的合約中,必須訂明不提供「少選爲佳」的小食。
- 每學年最少進行兩次小食監察,確保校內不售賣「少選爲佳」的小食,具體方法是利用或 參考衞生署提供的「學校小食營養監察表格及意見表」作出記錄,向小食供應商反映監察 的結果,並於需要時要求作出改善。該記錄應保存直至供應商合約完結。
- 鼓勵家長參考<u>《學生小食營養指引》</u>,切勿提供「少選爲佳」(即高脂、高鹽或高糖)的 小食和飲品,例如薯片、朱古力或汽水。家長可預備新鮮水果、焓雞蛋或乾焗原味果仁等 健康小食,强調學生應在不影響下一餐正餐胃口下,適量進食小食。
- 禁止在校內推廣「限量選擇」或「少選為佳」的小食及拒絕接受食品公司或供應商贊助校 內活動。
- 小食供應商應多推廣「適宜選擇」的小食,並擺放該類小食於當眼位置。
- 鼓勵學生多喝清水,確保學生能享用可安全飲用的食水。
- 如發現學生自備的小食不符合健康飲食的政策,學校將採取與家長協定的措施處理。
- 避免以食物作獎賞,以違背健康飲食的習慣及信息。

教學及宣傳

- 每學年推行至少一項推廣健康飲食的活動,特別是促進家、校、社合作的活動。
- 校方積極參考可信的營養教育資料,例如衞生署、相關學術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資訊,並於 每學年內向家長和教職員提供營養教育資訊,提高他們對健康飲食的認識與關注。
- 將營養和健康飲食教育元素融入校本課程中,以及相關學習領域或學科的教學大綱。
- 鼓勵家長和教職員以身作則,於日常生活中實踐健康飲食的習慣,作學生的良好榜樣。
- 鼓勵學生每年到衞生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包括身體檢查,以及與生長、營養、視力、 聽覺和脊柱等有關的健康服務。